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普检）服务项目

需方(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电话: 029-84277733

邮编: 710077



供方(乙方): 西安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1号楼

电话: 029-88303446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张冲 联系电话: 19935970888

签约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检测项目名称、收费单价、结算比例、结算单价

双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针对甲方的:

序号	委托检验项目	收费编码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价格(1-31%)*限价
1	详见协议附件一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 服务对接: 接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取送样本。

三、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四、服务要求

（一）样本接收与响应

1) 响应时间：样本送达后 2 小时内完成接收确认，核对样本信息（样本类型、数量、状态、申请项目等），并通过书面或电子系统反馈接收结果；对于不合格样本，需在 2 小时内通知送检方并说明原因，协商处理方案。

2) 沟通机制：设立专属对接人员，确保工作日内电话咨询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答复。

（二）检测周期与报告交付

1. 普检项目：常规项目需在样本接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2. 报告形式：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PDF 格式），保证检验报告在第一时间传输到院方；可实现检验结果在医院 LIS 网络中查询，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报告内容需完整规范，包括送检信息、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参考范围、结果解释（特检项目需包含专业解读）。

3. 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危急值报告，提供危急值清单及报告范围（如有出入按照医院要求调整一致）、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

（三）样本运输与管理

1) 运输要求：严格遵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采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运输容器（如 UN2814 类别包装），冷链运输项目需配备温度监控设备（全程温度记录可追溯），确保样本在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变质。

2) 样本保存：检测完成后，剩余样本需按规定保存至少 7 天（特殊项目如染色体标本保存 30 天），保存条件符合要求，逾期按生物安全规范处置并记录。

（四）售后与复核

1) 报告复核：送检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实验室需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复核，必要时重新检测，复核结果需书面反馈，若因实验室原因导致结果错误，需免费重新检测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投诉处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收到服务投诉后 4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

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进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检验项目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检验项目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风险的义务。
-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 6、甲方有义务对于乙方财务往来对账函以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发出关于甲乙双方的往来账务对账函进行核对并签字盖章。
- 7、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2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8、甲方不得更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单内容，如甲方擅自更改报告单，由此导致的医疗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乙方保留对甲方的诉讼及索赔权。
- 9、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10、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天一次。
- 2、甲方按乙方《检验项目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
-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 5、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合格率、准确率必须达到100%，因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不准确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时间为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标准之日起，特检项目30日内、普检项目5日内，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格准确的检验报告，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7、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 8、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无，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检验费用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检验项目，由甲方根据医院公示价格（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制定）向患者或受检者收取检验费，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检测项目列表》中的结算比例向乙方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检验项目不在《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目录内，甲方应当以乙方提供的《检验项目手册》（最新版本）的价格为基础，并根据附表的结算比例向乙方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对项目价格政策或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则按最新执行价格政策作相应调整。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1、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发票金额将发票金额10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西安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2701081001201000138828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结算要求：每次付款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付款方式：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法规，对送检样本涉及的患者信息、检测数据及合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结束后，需按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涉密资料，留存保密承诺书。

2) 质量回顾与沟通：每季度提交质量报告（包括检测合格率、及时率、质控情况等）；每年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3) 应急保障：检测方需要对实验室的物理环境、实验设备、实验物质、实验人员以及实验过程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48小时内恢复检测服务，保障检测连续性。

4) 在本地提供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检测平台，供我院科研人员开展临床科研检测，满足在本地完成科研工作的需求。

5) 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15天的针对实验室人员及下级医院或体检中心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培训。

6) 上述项目列表中未包含的项目后续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实时拓展，并予以公示，按比例结算。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检测项目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共页，后附

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西安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盖章：

盖章日期：2025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日期：2025年10月9日



附件一：检测项目价格清单

序号	委托检验项目	收费编码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结算价格 最高限价* (1-31%) (元/ 次)
1	血浆蛋白S活性测定	250203054	20.64	14.24
2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	250203051	20.64	14.24
3	血浆抗凝血酶III活性测定(AT— IIIa)	250203047	4.56	3.14
4	血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 上腺素、多巴胺）	250310047、250310048、 250310056	49.44	34.11
5	尿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检测	250310048、250310047、 250310056	49.44	34.11
6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250310025	18.24	12.58
7	铁代谢四项（血清铁、转铁蛋 白、总铁结合力、不饱和铁结合 力）	250304007、250301007、 250304008	31.2	21.52
8	硫酸脱氢表雄酮	250310022	20.64	14.24
9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250310029	12.48	8.61
10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 定	250310017	28.8	19.87
11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抗内因子 抗体、抗胃壁细胞抗体）	250402014、250402034	20.16	13.91
1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250404009a	24	16.56

13	幽门螺杆菌HP分型	250403042b	86.4	59.61
14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250402016	12.48	8.61
15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G(β2-IgG)测定	250402056	28.8	19.87
16	狼疮抗凝物两项	250203055*2	19.2	13.24
17	人免疫球蛋白G亚型4(IgG4)测定	250401023b	32.64	22.52
18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250402038	30.72	21.19
19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250402045	22.56	15.56
20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型蛋白(MCV)抗体测定	250402044a	43.2	29.8
21	抗磷脂酶A2受体(PLA2R)抗体定量	250307033	144	99.36
22	异常免疫球蛋白血症综合诊断套餐6项	250307010、250301001、 250301002、 250301005*2、 250401027*2、 250401023*3、250301004a	307.68	212.29
23	血清蛋白电泳(SPE)测定	250301004a	19.2	13.24
24	尿蛋白电泳分析	250307010	72	49.68

25	血清游离轻链组合（定量及比值）	250401037	115.2	79.48
26	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250301005	86.4	59.61
27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250301005	86.4	59.61
28	隐球菌抗原检测	250403060	14.4	9.93
29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	8.16	5.63
30	全血锌测定	250304013	2.88	1.98
31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	250301021	153.6	105.98
3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他克莫司、丙戊酸、万古霉素等）	250309005b	57.6	39.74
33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测定	250203068	60	41.4
34	嗜肺军团菌(LP)核酸检测	250403065	24.48	16.89
35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250401031a*5	204	140.76
36	T淋巴细胞亚群(CD3/CD4/CD8)	250401031b*3	93.6	64.58
37	T淋巴细胞亚群B细胞NK细胞计数	250401031a*3	122.4	84.45

38	类风湿因子分型	250402035a*3	37.44	25.83
39	各种白介素测定	250401014	20.64	14.24
40	肥达外斐试验	250403039、250403038	9.6	6.62
41	尿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	250307011	4.08	2.81
42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250404013	20.64	14.24
43	干扰素测定	250401013	28.8	19.87
44	可溶性转铁蛋白受体测定	250301009a	28.8	19.87
45	过敏原特异性IgE吸入10项	250405002、250405004	98.88	68.22
46	过敏原特异性IgE食物10项	250405002、250405003、 250405004	124.8	86.11
47	过敏原特异性IgE综合14项	250405001、250405002、 250405003、250405004	166.08	114.59